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

原　　告　陳韋辰
　　柳昭銘
　　吳哲瑋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宋嬅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運豐，嗣變更為黃伯弘，已於民國107 年6 月28日辦妥變更登記，被告之新法定代理人黃伯弘並於107 年7 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八第6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陳韋辰、柳昭銘、吳哲瑋（下合

稱原告3 人）起訴時本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韋辰新臺幣（下同）252 萬3,891 元，及自106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柳昭銘253 萬1,538 元，及自106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哲瑋247 萬6,040 元，及自107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 頁）。惟因原告陳韋辰之請求金額計算有誤，遂更正請求之本金為295 萬9,043 元（見本院卷一第21頁）；另原告3 人起訴時本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 人至離職時最後5 年積欠之延長工時工資（含應休未休工資、國定假日工作之加倍工資）、資遣費及特休假未休工資，嗣於本院108 年1 月16日審理時，原告柳昭銘當庭具狀撤回其資遣費請求部分（見本院卷八第155 頁及其背面）；原告3 人末於109 年1 月17日具狀減縮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韋辰242 萬8,255 元，及自106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柳昭銘138 萬4,581 元，及自106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哲瑋185 萬8,428 元，及自107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十五第298 頁）。經核，原告柳昭銘之一部撤回資遣費之請求，業經被告當庭同意（見本院卷八第152 頁背面）；另原告3 人更正請求本金，乃屬擴張及減縮訴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陳韋辰、柳昭銘及吳哲瑋分別自89年8 月28日、99年2 月12日、97年3 月5 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公車司機，至兩造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106 年6 月8 日、106 年6 月8 日、106 年7 月10日），年資分別為16年10月、7 年4 月、9 年4 月，原告3 人任職最後6 個月之平均工資，分別為6萬2,621元、5萬5,925元、7萬2,442元。原告任職期間，被告僅讓原告每月排休4 日，每日平均出勤逾11.5小時

，除長期延長工時致原告超時工作，並剋扣工時外，亦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相關規定，給付原告延長工時工資（按超過8小時加給1.33倍工資、超過10小時加給1.66倍工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加倍工資（國定假日每年計有19天，5年合計95天）、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原告陳韋辰、柳昭銘乃於106年6月8日、原告吳哲瑋於106年7月10日以律師函，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通知被告終止勞動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4至16頁、285頁）。從而，原告陳韋辰、吳哲瑋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韋辰資遣費計70萬8,456元（見本院卷十五第57頁之試算表）、給付原告吳哲瑋資遣費33萬8,667元（見本院卷十五第58頁之試算表）。又其中原告陳韋辰自101年6月起至106年6月止之超時工資（含延長工時工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合計金額達150萬4,083元，被告並未給付，此有原告陳韋辰每月超時工資統計表可參（見本院卷十五第198至232頁、第19至22頁背面、卷八第129至137頁背面、卷十五第123頁），另被告短少給付原告陳韋辰於102年起至106年止之特休假未休工資21萬5,716元，此亦有年度計算明細表可參（見本院卷九第135頁）。被告亦未給付原告柳昭銘自101年9月、102年7月起至106年5月止之超時工資（含延長工時工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合計金額達126萬0,323元，被告並未給付，此有原告柳昭銘每月超時工資統計表可參（見本院卷15第233至254頁、第35至39頁、卷八第77至85頁、卷十五第123頁），另被告短少給付原告柳昭銘於102年起至106年止之特休假未休之工資12萬4,258元，此參年度計算明細表自明（見本院卷九第135頁、135-1頁）。被告亦未給付吳哲瑋自101年6月起至105年4月止、105年10月、105年12月起至106年6月止之超時工資（含延長工時工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合計金額達138萬4,629元並未給付，

此有原告吳哲瑋每月超時工資統計表可參（見本院卷15第255至289頁、第49至52頁、卷八第138至143頁背面、卷十五第124頁），另被告短少給付原告吳哲瑋於102年起至106年止之特休假未休工資13萬5,132元，此參年度計算明細表自明（見本院卷九第135-1頁）。為此，爰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第24條、第38條、第39條、74年2月27日所制定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詳如附表1-1、1-2、1-3、1-4、1-5、1-6、1-7及1-8）所示超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資遣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韋辰242萬8,255元，及自106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柳昭銘138萬4,581元，及自106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哲瑋185萬8,428元，及自107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㈣原告3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十五第298頁）。

二、被告則以：原告陳韋辰、柳昭銘、吳哲瑋分別自89年8月間、98年2月間及97年3月間年受僱被告，依兩造所簽署之勞動契約，其中第5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對於乙方（即原告3人）所任工資依甲方公司薪資標準在基本工資以上，乙方同意接受，…」（見本院卷一第82至87頁），而原告3人之薪資標準乃為「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見本院卷一第37至40頁），故被告於原告3人任職時起均有告知薪資給付標準。另被告陸續修訂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時亦有函知被告各單位及工會並公告之，俾使知會全體員工，此有被告104年12月31日桃汽客總字第469號函之公告、經增修之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6頁）。又被告於每月發放員工薪資時，均有發給員工「薪津明細表」，其上記載員工每月所領薪資之項目及金額，故原告3人依勞動契約書、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薪資明細表之內容而對薪資結構（含

延長工時工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提供勞務工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均知之甚詳，原告3 人任職期間亦從未就薪資金額有任何爭議。是兩造就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之內容而對薪資結構（含延長工時工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工資）已達成明示或默示之合意，而有拘束兩造之效力。是被告既已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之給付標準，足額給付原告3 人延長工時及例假及國定假日提供勞務之工資，並無違反勞基法之情事。另原告3 人固稱：被告有剋扣待命工時云云，惟被告有按月以「駕駛員時數統計表」公告原告3 人之時數統計結果，復再按被告所公告「駕駛員時數統計表」上所載之時數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原告3 人亦未爭執之，兩造就駕駛員出勤工時之核算方式多年來早已形成共識，故被告並無短少給付工時。至員工特休未休工資部分，依被告所訂「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駕駛員以每日1,000 元計支，原告3 人早已按年受領完畢；至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 第2 項第1 款第2 目之規定，係於106 年6 月16日新增施行，自無溯及適用之規定。則原告陳韋辰、吳哲瑋復以被告有違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6 款之情事而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第14條第4 項準用同法第1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

㈠原告陳韋辰於89年8 月28日至被告公司服務，擔任公車司機工作，迄106 年6 月8 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年資為「16年10月」、原告柳昭銘於99年2 月12日至被告公司服務，擔任公車司機工作，迄兩造於106 年6 月8 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年資為「7 年4 月」、原告吳哲瑋於97年3 月5 日至被告公司服務，擔任公車司機工作，迄兩造於106 年7 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止，年資為「9 年4 月」。

㈡原告3 人進入被告公司工作時，被告有提供勞動契約書予原

告3人簽署，勞動契約書第5條定有：「甲方（即被告）對於乙方（即原告3人）所任工作依甲方公司薪資標準在基本工資以上，乙方同意接受」之內容。

㈢依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第30條約定：「員工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延長2小時以內者，每小時工資額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其後再延長2小時以內者，每小時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第33條約定：「國定假日每年19日」、第36條約定：「員工如合於特別休假條件，自願放棄休假而經公司同意者，加給假期之工資」、第39條約定：「經常性津貼及獎金併工資明定於勞動契約內」。

㈣被告每月發放員工薪資時，均有發給薪津明細表。被告於每年1月或2月有發給員工前一年度之年節獎金明細表，其中項目包含「不休假獎金」。

㈤原告每日出車前會先至站上領取當日行車紀錄單，行車紀錄單背面載有：「車輛一級保養安全檢查紀錄表」，其上有：「煞車、轉向、燃料、懸吊、引擎、傳動、雨刷及各部燈光、車身、冷氣、電瓶電氣、滅火器安全門、行車執照及保險卡、擊破錘、電子票證系統、路線指示幕、公車動態系統、行車紀錄器、監控系統」等20項之車輛檢查項目。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3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超時工資欄（詳如附表1-1、1-2及附表1-3）所示超時工資，有無理由？

1.兩造是否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見本院卷一第36至40頁，以下僅引用本院卷一第36頁）作為薪資計算方式？

①原告3人主張：未曾看過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亦不能確定被告有無公布在公布欄，不知被告給付薪資標準為何，且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不是工作規則不能拘束原告，兩造就薪資計算方式未有任何約定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3人任職之初已簽立勞動契約書，且有提供勞動契約書中所約定之薪資標準即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予原告，亦有將該給

付標準置於各公車站，如有微調其內容，亦會公告於各站及企業公會，兩造就薪資計算方式確有達成合意等語。

②經查，原告3人受僱於被告時均曾簽訂勞動契約書，此為原告3人所不爭執，並有勞動契約書3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82至87頁），依該勞動契約書第5條約定：「甲方（被告）對於乙方（原告3人）所任工作依甲方公司薪資標準在基本工資以上，乙方同意接受」之內容（見本院卷一第83頁、第85頁及87頁），是原告3人受僱擔任被告駕駛員期間，應依被告之相關規定核領薪資；再依被告提出經核備之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26條規定：「本公司員工待遇分為：（一）管理人員待遇。（二）修護人員待遇。（三）行車人員待遇三種。其給與辦法除俸點薪給統一規定外，其他津貼分別另訂。並得另訂特別獎勵辦法發給各項獎金，並呈由董事長核定之。」（見本院卷十五第54頁背面），可知，被告得就行車人員之待遇另訂待遇一覽表。是被告辯稱：原告3人擔任駕駛員之給薪標準，係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計算給薪等語，尚非全然無據。

③被告每月發放員工薪資時，均有發給薪津明細表，為兩造所不爭執，先予敘明。另觀諸原告3人任職期間之薪津明細表所載（頁碼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卷頁碼欄所示），本俸、生活津貼、伙食津貼為每月領取，且為固定數額（數額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之每月實領之正常工時工資欄所示），與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記載之月支工資（含俸點、生活津貼、伙食津貼）項目相符一致；而薪津明細表所載之公里獎金（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係稱公里津貼）、載客獎金（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係稱載客津貼）、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係列於「加班津貼」下之「基礎工資」）、偏遠路線津貼、老殘票格津貼，每月領取之數額並不相同，對照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所示，此部分確屬浮動之金額，可知，原告3人每月之員工薪津明細表與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中所列項目及數額互核相符。又參以被告

104 年12月31日桃汽客總字第469 號函所示內容：「主旨：本公司自105 年1 月1 日起實施調整員工薪資待遇乙案，如說明，希知照。說明：本案於104 年12月29日召開第35屆第5 次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調整本公司員工待遇，鼓勵員工之辛勞。調整如下：1.…駕駛人員：每月固定加發伙食津貼600 元（原1800元調整為2400元）。2.…駕駛人員部分：符合安全服務指標者，每月得領服務獎金500 元，未符合安全服務指標者，不發獎金500 元（如交通違規、服務態度投訴、嚼食檳榔、抽煙、服裝不整或記申誡以上等違反公司章程）。…（正本為各單位、副文者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見本院卷一第41頁），可知，被告就員工薪資結構之調整，會以函文方式，告知被告公司之各單位及工會。復觀諸被告公司駕駛員之朱立祥於另案陳稱：被告公司每月都有給薪津明細表，會大約看一下、開不同條路線，薪水多少會有差，因載客率不同，載比較多人錢會比較多、不同路線公里數不同，距離長短會影響薪水、我們都會希望跑人多的路線等語（見本院卷八第22至23頁）；同為被告公司駕駛員之證人范光明亦於另案證稱：公里獎金是依照公司排的趟次、公里去計算，會因為跑的公里愈多，公里獎金愈高、載客獎金可分為限金或刷卡，現金是每兩天將錢箱拿去中壢班車2 樓有一納金的地方，把封條拆掉後會倒在一個籃子裡，去計算錢箱有多少錢，按月依照納金金額計算、行車獎金部分則是每個月固定，只要沒有事故，有開車就有、偏遠路線津貼則是政府補助路線，按照趟次去計算、老殘票格津貼則是等同刷卡，按照金額計算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98 至199 頁），益徵，各駕駛員均知悉其行駛之路線將影響公里數、載客數之多寡，並影響每月薪資中公里獎金、載客獎金計算之數額，而此部分浮動薪資之計算，亦與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中就公里津貼、載客津貼係「以實際計支」之計算標準（見本院卷一第36至40頁）相符，且前揭證人范光明另就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中之行車獎金、偏遠路線津貼

、老殘票格津貼之給付標準，均能具體說明。再者，原告3人於任職後，按月受領薪資，至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止，原告陳韋辰已任職16年10個月、原告柳昭銘已任職7年4個月、原告吳哲瑋已任職9年4個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其3人應知悉其工作性質顯與一般勞工每日定時之工作時間有所不同，且員工薪津明細表上既已明載公里獎金、載客獎金、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等項目，原告3人亦每月領取薪津明細表長達數年，依卷內證據資料並亦未顯示原告3人於起訴或調解前已就薪津明細表上所載項目及數額提出異議，而否認每月薪資係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計算而得。足認，兩造確有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作為薪資計算方式；反論之，若兩造就薪資計算方式未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有任何合意，則如何認定原告3人之正常及延長工時工資數額，即成疑問。本院因認原告3人主張：不知被告之給薪標準、兩造就薪資計算方式未有任何合意云云，實難採信；反之，被告辯稱：其係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之計算方式按月計給原告3人薪資，且為原告3人所明示或默示同意等語，應可採信。

2.原告3人於101年6月起之正常工時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之項目各為何？

①依原告3人之薪津明細表所示內容，其上所列之本俸、生活津貼、伙食津貼均為原告3人每月有所領取，且為固定之數額，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堪認，此均屬原告3人之正常工時工資。而兩造對於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不屬於正常工時工資而屬於延長工時工資之範疇，並無爭執。則本院僅就兩造所爭執之公里獎金、載客獎金、老殘票格津貼、偏遠路線津貼、行車獎金及服務獎金是否具有正常工時工資之性質，分述如下：

⑴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

原告3人主張：公里獎金係以行車之里程數計算，與延長工時無關，並非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應屬正常工時工資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因應客運司機工

作特性，已預將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延長工時納入計算，且優於勞基法規定，自屬延長工時工資等語。經查，因兩造合意以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為薪資計算方式，已如前述。復觀諸行車待遇一覽表中「其他津貼」，其第1 項記載每公里若干元、第2 項記載「載客營收每若干元支1 元」、另於第3 項「加班津貼」項下列有公里津貼及載客津貼以實際計支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6至40頁），可知，兩造應已合意以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為「加班津貼」項目而為延長工時工資。退言之，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乃係以原告於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合計之行車里程數及載客量之票價所算出，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規定之舉證責任之一般原則，原告本對於公里津貼及載客津貼屬於正常工時工資，負有舉證責任，於公里津貼及載客津貼究屬於原告於正常工時勞務給付之對價，抑或係原告於延長工時勞務給付之對價，並無法確認之情況下，本院自無法對於原告作出有利之認定，爰認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為延長工時工資，亦屬妥適；至原告3 人雖主張：此部分有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適用，然勞動事件法第37條係工資與非工資間舉證責任之規定，此部分為正常工時工資與延長工時工資間之爭議，自與該條規定無涉。

⑵老殘票格及偏遠路線津貼：

觀諸行車待遇一覽表備註欄第1 點、第2 點記載：「駕駛員敬老及殘障人員乘車載客津貼按票格0.8 元計支，桃園縣政府決定廢止時即予停支」、「駕駛員偏遠路線公里補貼市區公司每公里支0.3 元，如政府決定廢止時即予停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至40頁），顯係因地方政府補助被告，而被告亦將該等補助提供予駕駛員，一旦政府停止補助被告，被告即不給予駕駛員，此自非屬經常性給與之勞務對價，而屬恩給性給付，非屬原告3 人之正常工時工資。

⑷行車獎金：

又行車待遇一覽表最末項記載：「行車獎金（含精勤保安限速）2,000 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至40頁）；依字面文義解釋，該行車獎金應屬未違反速限始能領取。是被告辯稱：行車獎金是必須符合服務安全指標才會發給等語（見本院卷十五第294 頁背面），洵非無據，是此獎金非駕駛員一旦提供勞務，即經常性可得之報酬，堪認，此屬被告之恩給性給付，非為原告3 人之正常工時工資。

⑸服務獎金：

審酌行車待遇一覽表備註欄第9 點僅記載：「增發服務獎金500 元（105 年1 月1 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至40頁），雖無對領取該服務獎金設有消極條件，然參以被告104 年12月31日桃汽客總字第469 號函所示內容：「主旨：本公司自105 年1 月1 日起實施調整員工薪資待遇乙案，如說明，希知照。…駕駛人員部分：符合安全服務指標者，每月得領服務獎金500 元，未符合安全服務指標者，不發獎金500 元（如交通違規、服務態度投訴、嚼食檳榔、抽煙、服裝不整或記申誡以上等違反公司章程）。…」（見本院卷一第41頁），是被告辯稱：服務獎金需符合服務安全指標才會發給設等語（見本院卷十五第294 頁背面），洵非無據，是此獎金非駕駛員一旦提供勞務，即經常性可得之報酬，堪認，此亦屬被告之恩給性給付，非為原告之正常工時工資。

⑵依此，原告3 人之每月正常工資項目為本俸、生活津貼、伙食津貼，應予認定，則原告3 人之每月實領正常工時工資數額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而原告陳韋辰於101 年6 月起之每月實領正常工時工資均已高於如附表二所示「基本工資」欄之數額，然原告柳昭銘、吳哲瑋於101 年6 月、101 年9 月起之每月實領正常工時工資卻低於如附表三、附表四所示「基本工資」欄之數額，是除原告陳韋辰外，應以基本工資作為原告柳昭銘、吳哲瑋每月正常工時工資，方為適法。又本院已認定兩造已合意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為「加班津貼」項目而為延長工時工資，已如前述，且兩造對於

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不屬於正常工時工資而屬於延長工時工資之範疇，並無爭執，則原告3 人之每月延長工時工資項目應為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公里獎金、載客獎金，是被告辯稱：兩造已有以公里獎金、載客獎金、免稅加班津貼、應稅加班津貼之核發，作為延長工時工資之給付等語，應屬可採。至原告3 人主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已認定公里津貼、載客津貼具勞務對價性、給予經常性，應屬正常工時工資一部云云，惟此為本院所不採，且行政法院判決依法本不能拘束本院，進而，原告陳韋辰、柳昭銘及吳哲瑋主張：兩造約定伊等之每月正常工時工資分別為5 萬7,459 元、5 萬5,925 元及5 萬3,151 元云云，亦無足採。

3.原告3 人於101 年6 月起之工作時數為何？

①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 小時，每星期不得超過40小時，勞基法第30條第1 項定有明文（勞基法第30條第1 項規定於104 年6 月3 日修正前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 小時，每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84小時。」，對於勞工每日工作時數上限8 小時並無異動，併予說明）。

②原告3 人主張：開車前及收班後之車輛檢查時間、各趟次間之待命時間，均應列入工作時數（原告3 人主張之工作時數詳如本院卷二第55至56頁背面、卷八第77至85頁、第129 至143 頁背面、卷十五第19至22頁背面、第35至39頁、第49至52頁背面、第198 至289 頁背面所載）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3 人提早認定上班時間、延遲認定下班時間，且自行認定趟次間需熄火超過1 小時，始能扣除工作時數，原告3 人之上開主張並無依據（被告抗辯之原告3 人工作時數詳如本院卷九第137 至178 之1 頁、卷二第110 、155 、212 、262 、315 、369 頁、卷三第53、115 頁、160 、207 、265 、319 頁、卷九第179 至209 頁、卷一第137 、181 、229 、274 頁、卷六第55、97、145 、195 、244 、297 頁、卷七第30、79、128 、174 、228 、280 、324 頁

、卷九第210至252頁、卷四之一第52、92、142、150、187、212、261頁、卷五第51、97、147、197、251、298頁所載）等語，經查：

⑴開車前之前置作業時間及收班後之後置作業時間：

原告3人主張：開車前及收班後需耗時約20至30分鐘的時間整理、檢查車輛，需計入工作時數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53頁），核與證人范光明於另案證稱：比如早上第一班是5點半，我會在5點10分到達停車場，準備錢箱、檢查車輛、裝設行車大餅，然後提早7到8分鐘開到發車點，等客人上車後，時間到就準時發車；開完最後一班趟次後，把車子開回停車場，把錢箱下好，當天歸還公司，行車紀錄器拆下，檢查車內有無乘客留下之東西，進行清潔後下班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59頁背面至160頁）；同為被告公司駕駛員之證人葉良駿於另案證稱：每天早上…到公司，一開始先檢查車況…最後一班下班時，會把車開回停車場，作收班動作，把錢箱拿去辦公室，拿第二天的班表，再把車子停放好，做清潔工作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65頁）大致相符；再原告3人每日出車前會先至站上領取當日行車紀錄單，行車紀錄單背面載有：「車輛一級保養安全檢查紀錄表」，其上有：「煞車、轉向、燃料、懸吊、引擎、傳動、雨刷及各部燈光、車身、冷氣、電瓶電氣、滅火器安全門、行車執照及保險卡、擊破錘、電子票證系統、路線指示幕、公車動態系統、行車紀錄器、監控系統」等20項之車輛檢查項目，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行車紀錄單背面之附註欄亦記載：「每日開車前及收班後，均應確實檢查車輛。」（見本院卷八第169頁背面），故原告於開車前需進行車輛檢查、準備錢箱、裝設行車大餅（即行車紀錄圖，下稱圓餅圖）之前置作業，收班後則需進行車輛檢查、將錢箱繳回公司、檢查車內有無乘客遺留物品並清潔之後置作業，該等事項既係被告規定之工作內容，又與行車安全有關，自屬駕駛業務之附隨行為，而應列入工作時間。

⑵趟次間之時間：

原告3人主張：趟次間之熄火時間，原告仍需清潔、保養車輛、與內勤人員接洽、負保管車輛之責，並隨時等候被告調派，故趟次間之熄火時間需達1小時以上，始能認為係休息時間，否則仍屬工作時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0頁、卷八第62、127、147頁背面）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趟次間之空檔時間均係原告休息時間，不是待命時間，不應列入工時等語。經查，證人即被告公司駕駛員徐永發於另案證稱：「（班與班之空檔，公司會不會要你再開別的線？）看班次之間的時間夠不夠，如果夠，就可以再排，但也可以拒絕」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16頁）；同為被告公司駕駛員之證人李彥興於另案證稱：「（班次與班次之間有空檔，可否自由行動？）公司有一個鐵皮屋可以休息，也可以在附近做私人的事情」、「（班次間之空檔時間，是否均為空檔可以利用？）沒有區分長短，都是可以自由運用」、「（是否在空檔時間中安插新的趟次？）會先用電話跟我確認，但是如果無法趕回公司，公司不會強求。」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09頁、第111至112頁）；同為被告公司駕駛員之證人葉良駿於另案證稱：「（公司是否只要求必須準時發車，至於趟次與趟次中間差距的時間，公司並無要求或限制你待在何處？）公司只有要求必須把車子停在停車格」、「（在中退時間因為你的住處離站上只有5分鐘車程，你會不會返回你住處？）視情況而定，有發生過」、「（在中退時間公司有無明文規定你們不能返還住處或是強制何處所休息）沒有強制規定」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89頁、第193頁及其背面），可知，駕駛員在趟次間可以自由休息、從事休憩活動或外出，亦可拒絕被告臨時指派的出車，且無需從事車輛清潔、保養及檢查工作，是趟次間之時間，駕駛員未受被告之指揮監督，而無工作之義務，甚為明確。是原告3人在趟次間之時間不負高度之注意程度，以備隨時準備出車之義務，與所謂實際從事工作之時間、備勤時間（即雖未實際上提供勞務，惟由於

合理地預期在該段時間內，有相當高的機率必須實際提供勞務）、待命時間（即雖處於隨時準備提供勞務的狀態，然並未實際上提供勞務），得計入工作時間之情有別，故原告3人主張趟次間之時間，如未達1小時以上，則應計入工作時數云云，即無可採。

⑶至於上開前置及後置作業所需時間為何，雖原告3人主張：其係以行車紀錄單與圓餅圖之時間兩相比較，以較早時點作為原告上班時間，以較晚時點作為原告下班時間等語（見本院卷八第62頁、153頁），然行車紀錄單與圓餅圖之紀錄乃包含趟次間之時間，尚難據此直接推認原告3人每日實際所需之前置及後置作業時間長短，原告3人之上開主張，未可盡信。又被告自承：駕駛員每日工作時數，係由每站內勤人員按駕駛員行車紀錄單並參酌當日圓餅圖判讀，核算給予駕駛員當日工作時數，原則上以圓餅圖上的開車時間為準，扣除趟次間休息時間後，將每日工時記載在行車紀錄單右下方之「上班時數」欄位內，再於每月底公告時數統計表，供駕駛員查閱等語（見本院卷八第179至180頁），業據被告提出原告陳韋辰104年1月至4月、104年6月、104年7月至12月、105年1月至6月、106年1月至6月之行車記錄單、圓餅圖（見本院卷十之被證201至205、卷十一之被證206至208、卷三之被證58、61、64、卷二之被證31、34、37、40、43、46、卷四之被證67、70、73、76、79、82）、原告柳昭銘104年3月至6月、104年8月至12月、105年1月至2月、105年7月至106年5月之行車記錄單、圓餅圖（見本院卷十二之被證209至212、卷十三之被證213至217、卷六之被證124、127、130、133、136、139、卷七之被證142、145、148、151、154、157、160）、原告吳哲瑋104年1月至6月、104年11月至12月、105年1月至4月、105年10月至12月、106年1月至6月之行車記錄單、圓餅圖（見本院卷十四之被證218至225、卷四之一之被證85、88、91、94、97、100、103、卷五之被證

106、109、112、115、118、121）及依其內容製成之工作、休息起迄時間表（見本院卷十五第421至490頁）暨自101年6月起至106年6月止之時數統時數統計表（見本院卷九第137至178之1頁、卷二第110、155、212、262、315、369頁、卷三第53、115、160、207、265、319頁、卷九第179至209頁、卷一第137頁、181、229、274頁、卷六第55、97、145、195、244、297頁、卷七第30、79、128、174、228、280、324頁、卷九第210至252頁、卷四之一第52、92、142、150、187、212、261頁、卷五第51、97、147、197、251、298頁）為證，徐永發於另案亦自承：被告會定時公布統計完的總時數等語（見本院卷八第207頁），而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原告3人於起訴或調解前已對於被告公告之每月時數統計表提出異議，堪認，行車紀錄單及駕駛員時數統計表上所填載之「上班時數」，即為原告每日實際之工作時間（不含趟次間之休息時間、含駕駛員所需之前揭前置及後置作業時間）。則本院認定陳韋辰自101年6月起至106年6月止、柳昭銘101年9月及102年7月至106年5月止、吳哲瑋自101年6月起至106年6月止（不包括105年5月至同年9月、105年11月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時數即如行車紀錄單及駕駛員時數統計表所示，而如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所載。

⑷又原告3人固主張：被告有提出101年至106年完整行車紀錄單及圓餅圖之義務等語。惟按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1年，修正前勞基法第30條第5項定有明文（此條文於104年6月3日修正，並於105年1月1日實施，修正後之規定雖為：「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惟此無溯及既往規定）。又按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派用車輛時，應據實填載行車憑單，隨車攜帶，市區客運班車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置於場站，收存備查；行車憑單記載事項至少

包括車號、路線編號、路線名稱、發車日期、起站發車時間、休息起訖時間、訖站到達時間及駕駛人姓名、體溫、酒精檢測紀錄，並應保存至少2 年，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3 定有明文。從而，104 年6 月3 日前，被告保存勞工之出勤紀錄、行車憑單年限分別僅1 年、2 年，而原告3 人係於106 年9 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是104 年6 月3 日前之行車紀錄單及圓餅圖，被告已無保存之義務，附此敘明。

4.被告給予原告3 人於101 年6 月起之延長工時工資，是否違反勞基法第24條或被告之工作規則第30條規定？

原告3 人主張：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8 小時，每月僅休4 日，國定假日亦未休假，被告未依法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平日及假日延長工時工資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兩造已另行約定以公里獎金、載客獎金、免稅加班津貼、應稅加班津貼核發加班費，被告已按月足額給付完畢等語。

①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基法第2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 小時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3 分之2 以上；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基法第24條第1 款、第2 款、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故關於勞工應獲得之工資總額，原則上得依工作性質之不同，任由勞、雇雙方予以議定，僅所議定之工資數額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定之基本工資，此種工資協議方式並不違背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之意旨，且符合公平合理待遇結構，則雙方一旦約定，即應依所議定之工資給付收受，不得於事後反於契約成立時之合意主張更高之勞動條件，是以，如勞動條件所約定工資，未違反基本工資加計延時工資之規定，自屬合法，勞工自不得再行請求。

②經查，被告工作規則第30條規定：「員工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延長2 小時以內者，每小時工資額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加給3 分之1 ，其後再延長2 小時內者，每小時以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 分之2 。」（見本院卷十五第54頁背面），上開工作規則第30條規定，實與勞基法第24條規定相同。復查，原告3 人請求被告給付之延長工時工資期間之正常工時工資項目及數額（以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為準，理由詳如前述），並以本院認定之原告3 人工作時數為憑，據以計算原告3 人每月延長工時工資數額，應低於原告3 人實領之延長工時工資之總合（即公里獎金、載客獎金、免稅加班津貼、應稅加班津貼之加總，該等項目為延長工時工資之理由，已如前述）。蓋依附表二所示，原告陳韋辰自106 年6 月起至106 年5 月止之正常工時工資雖均高於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而依其正常工時工資所換算之時薪各為90元（自101 年6 月起至101 年12月止，計算式：正常工時工資21600 元÷ 30天÷ 8 時＝90元/ 時，以下計算式均同）、90.21 元（自102 年1 月起至102 年12月止）、90.63 元（自103 年1 月起至103 年12月止）、90.83 元（自104 年1 月起至104 年12月）、93.54 元（自105 年1 月起至105 年12月止）、93.75 元（自106 年1 月起至106 年5 月止），固高於被告公司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於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之延長工資計算基礎為每小時88元等情，惟被告公司所給付之公里獎金、載客津貼亦均屬延長工時工資。則參附表五所示，原告陳韋辰自101 年6 月起至106 年5 月之每月工時，最高工時月份分別為101 年11月總工時279.3 時、102 年5 月總工時279.4 時、103 年12月總工時266.1 時、104 年12月總工時308.6 時、105 年8 月總工時290.3 時、106 年5 月總工時232.0 時，經以正常工時工資計算，原告陳韋辰於該月應領取之延長工時工資各為9,285 元、9,361 元、6,776 元、12,486元、10,520元，相較於實際由被告公司所領取之延長工時工資則各為33,225元、32,989元、33,136元、39,406元、36,481元（詳如附表5-1 所示），顯然原告陳韋辰於每年度最高工時月份所領取之延長工時工資，均高於依其正常工時

工資計算所得之延長工時工資，遑論其餘各年度工時較低之月份延長工時工資，亦必然低於被告公司已發放之公里獎金、載客獎金、應稅加班津貼及免稅加班津貼。至原告柳昭銘、吳哲瑋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依附表三、附表四所示，雖其正常工時工資雖低於基本公司，即應以基本工資為準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則於101 年1 月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每月18,780元、102 年4 月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19,047元、103 年7 月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19,273元、104 年7 月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0,008元、106 年1 月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1,009元，所換算之時薪分別為78.25 元、79.36 元、80.30 元、83.37 元、87.54 元，均低於被告公司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於應稅及免稅加班津貼之延長工資計算基礎為每小時88元，故原告柳昭銘、吳哲瑋所領取之應稅加班津貼及免稅加班津貼已高於依基本工資所計算之延長工時工資，且原告柳昭銘、吳哲瑋另領有公里獎金及載客獎金等加班費，則必優於以正常工時工資（以基本工資數額為準）所計算之延長工時工資數額。是以，原告3 人所實際領取之延長工時工資均高於正常工時工資所計算之延長工時工資，自無其所指違反勞基法第24條或被告之工作規則第30條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兩造約定之延長工時工資數額，未違反勞基法第24條之規定，亦未違反兩造間勞動契約書第5 條約定，兩造自應同受其拘束，原告3 人應不得事後任意翻異，更行請求其他延長工時工資。

5.原告3 人於101 年6 月起之工作期間是否有未休例假及國定假日之情形？

①按休假日得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與其他工作日對調，調移後之原休假日（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勞工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2 月16日（87）台勞動二字第005056號函釋採相同見解。而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條件依工作規則之內容而定，有拘束勞工與雇主雙方之效力，勞工若知悉工作規則之存在及其內容

而予以同意，除該工作規則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團體協商外，當然成為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

②經查，原告3人主張：星期日為其之例假，因其於例假及國定假日工作而均未放假，被告就此應加倍給薪等語。然原告之上開有關星期日為其例假之主張，已無可採，因勞基法第36條並無星期日為例假之規定；另觀諸被告工作規則第31條規定：「本公司員工按政府規定給假休假，惟為配合業務需要，各站員工需按每月休（例）假日數實施輪休，其輪休按月由各站排定，並報請總公司核備」等語（見本院卷十五第55頁），是被告因有大眾運輸之業務需求，員工需實施輪休，此為原告所知悉且無異議，原告3人既同意被告以排班方式將例假及國定假日排訂於輪值表中，另於其他非輪班日排定休假，此輪班制工作之性質既兩造同意而訂定於工作規則，已成為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而有拘束勞工與雇主雙方之效力，原告3人自不得以其於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仍有上班為由，遽以主張被告應加倍發給工資。至於原告3人另主張：被告非勞基法第84條之1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不得就例假日另行約定等語，惟前揭工作規則第31條之規定，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第49條規定之情形，尚難僅以被告非勞基法第84條之1所核定公告之特殊工作者，逕認前揭工作規則第31條之規定無效。另原告3人主張：被告僅讓原告每月排休4日等語，然如附表八、九、十所示之原告3人之已休假日數統計表內容，原告3人於任職期間並非每月均休4日，有為數頗多之月份均休5日以上，且如有未休達法定假日天數之月份，被告亦有依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給付原告3人每日704元之假日加班津貼（以原告陳韋辰於105年3月之超時工資計算式為例，詳如附表十一所示），是原告3人之上開主張，尚非可採。

㈡原告3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欄（詳如附表1-4、附表1-5及附表1-6）所示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差

額，有無理由？

原告陳韋辰主張：其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自102 年至106 年止，各有16天、17天、18天、19天、11天，共計81天，依該年度12月工資換算日薪各為1,751 元（52,533元÷ 30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1,524 元（45,719元÷ 30日）、1,845 元（55,356元÷ 30日）、2,131 元（63,935元÷ 30日）、1,885 元（56,535元÷ 30日），故未給付加倍工資為29萬6,716 元【計算式：（1751元x 16日x 2 ）＋（1524元x 17日x 2 ）＋（18457 元x 18日x 2 ）＋（2131元x 19日x 2 ）＋（1885元x 11日x 2 ）＝296716元】，又原告陳韋辰所受領之於102 年度至106 年不休假獎金分別為16,000 元、17,000元、18,000元、19,000元、11,000元，計8萬1,000 元，故被告短少給付其21萬5,716 元（計算式：296716元－81000 元）；原告柳昭銘主張：其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自102 年至106 年止，各有7 天、7 天、10天、10天、14天，共計48天，依該年度12月工資換算日薪各為900 元（26,989元÷ 30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1,589 元（47,666元÷ 30日）、2,025 元（60,769元÷ 30日）、2,026 元（60,768元÷ 30日）、2,014 元（60,429元÷ 30日），故未給付加倍工資為17萬2,258 元【計算式：（900 元x 7 日x 2 ）＋（1589元x 7 日x 2 ）＋（2025元x 10日x 2 ）＋（2026元x 10日x 2 ）＋（2014元x 14日x 2 ）＝172258元】，又原告柳昭銘所受領之於102 年度至106 年不休假獎金分別為7,000 元、7,000 元、10,000元、10,000元、14,000元，計4 萬8,000 元，故被告短少給付其12萬4,258 元（計算式：172258元－48000 元）；原告吳哲瑋主張：其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自102 年至106 年止，各有10天、10天、14天、14天、7 天，共計55天，依該年度12月工資換算日薪各為1,635 元（49,063元÷ 30日，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1,608 元（48,228元÷ 30日）、1,905 元（57,138元÷ 30日）、1,734 元（52,009元÷ 30日）、1,670

元（50,109元÷ 30日），故未給付加倍工資為19萬0,132 元【計算式：（1635元x 10日x 2 ）＋（1608元x 10日x 2 ）＋（1905元x 14日x 2 ）＋（1734元x 14日x 2 ）＋（1670元x 7 日x 2 ）＝190132元】，又原告吳哲瑋所受領之於102 年度至106 年不休假獎金分別為10,000元、10,000元、14,000元、14,000元、7,000 元，計5 萬5,000 元，故被告短少給付其13萬5,132 元（計算式：190132元－55000 元），此參附表1- 4、1-5 、1-6 之計算明細表自明（見本院九卷第135 至135-1 頁）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伊等訂有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並於各年度終結後，將特別休假應休未休日數，按特別休假實施細則規定，按日給付原告1,000 元等語。經查：

1.被告於102 年3 月26日修訂公布其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規定，該細則第5 條約定：特別休假之申請手續及規定與其他請假同；第6 條約定：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管理、維修人員以每月生活津貼除以30核算每日不休假獎金；駕駛員則以每日1,000 元計支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10 頁）；復觀諸原告3 人每年年初均領取前一年之年節獎金明細表，該年節獎金明細表（見本院卷一第311 頁至325 頁）明確記載不休假獎金之項目及金額，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3 人自難推諉不知特別休假未休之不休假獎金，係按日支付1,000 元，且不休假獎金以每日1,000 元計支，並未低於每月正常工時工資所換算之日薪數額（若以原告陳韋辰於106 年1 月至5 月之每月實領正常工時工資22,500元為例，已高於於基本工資21,009元，而以實領正常工資22,500元為計算標準，每日工資為750 元；若以原告柳昭銘於106 年1 月至5 月之實領正常工時工資19,400元為例，低於基本工資21,009元，而以基本工資21,009元為計算標準，每日工資約為700 元；若以原告吳哲瑋於106 年1 月至6 月之實領正常工時工資19,650元為例，低於基本工資21,009元，而以基本工資21,009元為計算標準，每日工資約為700 元）

，自難謂為無效，勞雇雙方自均應遵守。是原告3 人主張：被告所提出之「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未經其看過而達成合意，自不生拘束勞工之效力云云，應非可採。

2.原告陳韋辰於102 年至106 年間之特別休假為每年各16天、17天、18天、19天、11天，故於102 年至106 年間，合計有81天特別休假均未休（計算式：16＋17＋18＋19＋11天＝81，詳如附表1-4 所示），被告已按日發給原告陳韋辰不休假獎金1,000 元，合計給付81,000元；原告柳昭銘於102 年至106 年間之特別休假為每年各7 天、7 天、10天、10天、14天，故於102 年至106 年間，合計有48天特別休假均未休（計算式：7＋7＋10＋10＋14天＝48，詳如附表1-5 所示），被告已按日發給原告柳昭銘不休假獎金1,000 元，合計給付48,000元；原告吳哲瑋於102 年至106 年間之特別休假為每年各10天、10天、14天、14天、7 天，故於102 年至106 年間，合計有55天特別休假均未休（計算式：10＋10＋14＋14＋7 天＝55，詳如附表1-6 所示），被告已按日發給原告吳哲瑋不休假獎金1,000 元，合計給付55,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十五第32頁背面），並有年節獎金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1至325頁），堪認，被告已依前開員工特別休假實施細則之約定，如數給付原告3 人於102 年至106 年止之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並無短少給付之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

㈡原告陳韋辰、吳哲瑋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資遣費欄（詳如附表1-7 及附表1-8 ）所示之資遣費，有無理由：

1.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報酬；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工適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第4項、第17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並無原告3人所指未依法給付超時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陳韋辰、吳哲瑋以此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自屬無據。從而，原告陳韋辰、吳哲瑋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資遣費欄所示資遣費，自無理由。

五、綜上，原告3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38條、第39條及74年2月27日所制定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超時工資、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暨原告陳韋辰、吳哲瑋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資遣費（上開請求金額明細，詳如附表1-1、附表1-2、附表1-3、附表1-4、附表1-5、附表1-6、附表1-7及附表1-8所示），及均自106年7月1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又因原告3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乃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一：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　告	超時工資（含平時暨例假日、國定假日之延長工時工資，及例假日、國定假日之加倍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資　遣　費	請求總金額
1	陳　韋　辰（89年8月28日到職）	合計：1,504,083元（參附表1-1）	215,716元（參附表1-4）	708,456元（參附表1-7）	2,428,255元
2	柳　昭　銘（99年2月12日到職）	合計：1,260,323元（參附表1-2）	124,258元（參附表1-5）		1,384,581元
3	吳　哲　瑋（97年3月5日到職）	合計：1,384,629元（參附表1-3）	135,132（參附表1-6）	338,667元（參附表1-8）	1,858,428元

附表1-1

陳韋辰所請求之超時工資金額（新臺幣/元）						
請求年月	平時暨例假日、國定假日延長工時工資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	應領取之超時工資	已領取之超時工資	請求被告給付之超時工資	卷頁碼
101 年6 月	31485	10909	42394	9200	33194	卷十五第198頁
101 年7 月	21434	8302	29736	5571	24165	卷十五第199頁
101 年8 月	20722	5282	26004	4400	21604	卷十五第200頁
101 年9 月	35821	8247	44068	9317	34751	卷十五第201頁
101 年10月	31507	13283	44790	9701	35089	卷十五第202頁
101 年11月	37208	13835	51043	10984	40059	卷十五第203頁
101 年12月	30315	9606	39921	9434	30487	卷十五第204頁
102 年1 月	23283	10307	33590	6039	27551	卷十五第205頁
102 年2 月	15355	6836	22191	1936	20255	卷十五第206頁
102 年3 月	32778	11195	43973	9551	34422	卷十五第207頁

（續上頁）

102 年4 月	30048	5572	35620	7912	27708	卷十五第208頁
102 年5 月	36364	11668	48032	11130	36902	卷十五第209頁
102 年6 月	24203	8610	32813	6156	26657	卷十五第210頁
102 年7 月	17973	3561	21534	2992	18542	卷十五第211頁
102 年8 月	13596	1788	15384	1848	13536	卷十五第212頁
102 年9 月	21501	10226	31727	7327	24400	卷十五第213頁
102 年10月	28051	7821	35872	7477	28395	卷十五第214頁
102 年11月	31080	3077	34157	7678	26479	卷十五第215頁
102 年12月	22574	2691	25265	4986	20279	卷十五第216頁
103 年1 月	22272	4794	27066	4576	22490	卷十五第217頁
103 年2 月	19844	2061	21905	3432	18473	卷十五第218頁
103 年3 月	24510	5565	30076	6742	23333	卷十五第219頁
103 年4 月	27489	1897	29380	6508	22878	卷十五第220頁
103 年5 月	28982	2044	31026	7912	23114	卷十五第221頁
103 年6 月	30397	2444	32841	8263	24578	卷十五第222頁
103 年7 月	29902	0	29902	6391	23511	卷十五第223頁
103 年8 月	27363	0	27363	4986	22377	卷十五第224頁
103 年9 月	32347	9914	42261	9298	32963	卷十五第225頁
103 年10月	28929	9701	38630	8614	30016	卷十五第226頁
103 年11月	25631	8203	33834	4869	28965	卷十五第227頁
103 年12月	30193	3068	33261	9551	23710	卷十五第228頁
104 年1 月	24898	6109	31007	5922	25085	卷十五第19頁
104 年2 月	18425	6709	25134	1760	23374	卷十五第19頁背面
104 年3 月	28356	4972	33328	10136	23192	卷十五第20頁
104 年4 月	22170	0	22170	4136	18034	卷十五第20頁背面

（續上頁）

104 年5 月	25599	6140	31739	5337	26402	卷十五第229頁
104 年6 月	26746	6070	32816	4986	27830	卷十五第21頁
104 年7 月	24619	3781	28400	3960	24440	卷十五第21頁背面
104 年8 月	22543	4727	27270	6625	20645	卷十五第22頁
104 年9 月	23886	4914	28800	7093	21707	卷十五第22頁背面
104 年10月	31088	4230	35318	8497	26821	卷十五第230頁
104 年11月	45061	9598	54669	12737	41922	卷十五第231頁
104 年12月	49466	3497	52963	15220	37743	卷十五第232頁
105 年1 月	24596	8416	33012	9902	23110	卷八第129頁
105 年2 月	23023	15846	38869	6892	31977	卷八第129頁背面
105 年3 月	33137	8106	41243	13614	27629	卷八第130頁
105 年4 月	27284	5318	32602	9902	22700	卷八第130頁背面
105 年5 月	28603	2717	31320	10487	20833	卷八第131頁
105 年6 月	29193	5889	35082	10370	24712	卷八第131頁背面
105 年7 月	17070	5892	22962	5454	17508	卷八第132頁
105 年8 月	34750	5045	39795	14344	25451	卷八第132頁背面
105 年9 月	22237	7679	29916	8965	20951	卷八第133頁
105 年10月	24306	14821	39127	12883	26244	卷八第133頁背面
105 年11月	30816	9989	40805	12153	28652	卷八第134頁
105 年12月	27770	11255	39025	11276	27749	卷八第134頁背面
106 年1 月	16032	10073	26105	6274	19831	卷八第135頁
106 年2 月	16508	2382	18890	2464	16426	卷八第135頁背面
106 年3 月	18430	2401	20831	6274	14557	卷八第136頁
106 年4 月	4015	3212	7227	1496	5731	卷八第136頁背面
106 年5 月	19608	0	19608	9434	10174	卷八第137頁

（續上頁）

106 年6 月	3002	0	3002	1232	1770	卷八第137頁背面

附表1-2

柳昭銘所請求之超時工資金額（新臺幣/元）						
請求年月	平時暨例假日、國定假日延長工時工資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	應領取之超時工資	已領取之超時工資	請求被告給付之超時工資	卷頁碼
101 年9 月	9121	6639	15760	3960	11800	卷十五第233頁
101 年10月						
101 年11月						
101 年12月						
102 年1 月						
102 年2 月						
102 年3 月						
102 年4 月						
102 年5 月						
102 年6 月						
102 年7 月	10933	6119	17052	5688	11364	卷十五第234頁
102 年8 月	10710	5632	16342	2024	14318	卷十五第235頁
102 年9 月	13968	7220	21188	4869	16319	卷十五第236頁
102 年10月	13571	9374	22945	7042	15903	卷十五第237頁
102 年11月	15838	11287	27125	4524	22601	卷十五第238頁
102 年12月	20435	8626	29061	7678	21383	卷十五第239頁
103 年1 月	19214	10912	30126	5571	24555	卷十五第240頁
103 年2 月	14906	2857	17763	2640	15123	卷十五第241頁
103 年3 月	31023	5542	36565	8848	27717	卷十五第242頁
103 年4 月	38233	2799	41032	12883	28149	卷十五第243頁

（續上頁）

103 年5 月	38963	3162	42125	11130	30995	卷十五第244頁
103 年6 月	32071	3147	35218	8263	26955	卷十五第245頁
103 年7 月	35137	1664	36801	12007	24794	卷十五第246頁
103 年8 月	36555	5446	42001	11568	30433	卷十五第247頁
103 年9 月	42345	3 514	45859	11861	33998	卷十五第248頁
103 年10月	47978	13739	61717	14782	46935	卷十五第249頁
103 年11月	28553	8720	37273	11130	26143	卷十五第250頁
103 年12月	48197	3823	52020	14782	37238	卷十五第251頁
104 年1 月	38359	3382	41741	10253	31488	卷十五第252頁
104 年2 月	23678	11702	35380	4048	31332	卷十五第253頁
104 年3 月	40861	3707	44568	12007	32561	卷十五第35頁
104 年4 月	33096	6048	39144	9082	30062	卷十五第35頁背面
104 年5 月	44888	3477	48365	14928	33437	卷十五第36頁
104 年6 月	43355	0	43355	10253	33102	卷十五第36頁背面
104 年7 月	19529	2882	22411	3872	18539	卷十五第254頁
104 年8 月	28688	0	28688	8029	20659	卷十五第37頁
104 年9 月	35301	3068	38369	11461	26908	卷十五第37頁背面
104 年10月	43378	13131	56509	16097	40412	卷十五第38頁
104 年11月	32529	8350	40879	10838	30041	卷十五第38頁背面
104 年12月	41140	3264	44404	15513	28891	卷十五第39頁
105 年1 月	33967	11635	45602	14782	30820	卷八第77頁
105 年2 月	25972	18528	44500	6156	38344	卷八第77頁背面
105 年3 月	42112	6563	48675	17412	31263	卷八第78頁
105 年4 月	36736	6574	43310	14490	28820	卷八第78頁背面
105 年5 月	37921	3211	41132	15366	25766	卷八第79頁

（續上頁）

105 年6 月	38036	6238	44274	15220	29054	卷八第79頁背面
105 年7 月	25044	6860	31904	10487	21417	卷八第80頁
105 年8 月	30274	3047	33321	13468	19853	卷八第80頁背面
105 年9 月	33241	2885	36126	13614	22512	卷八第81頁
105 年10月	38544	5767	44311	19165	25146	卷八第81頁背面
105 年11月	39653	3078	42731	16974	25757	卷八第82頁
105 年12月	38138	2947	41085	17996	23089	卷八第82頁背面
106 年1 月	27921	16015	43936	10604	33332	卷八第83頁
106 年2 月	25763	11899	37662	11276	26386	卷八第83頁背面
106 年3 月	36492	3393	39885	19019	20866	卷八第84頁
106 年4 月	29737	5164	34901	15366	19535	卷八第84頁背面
106 年5 月	29047	2719	31766	17558	14208	卷八第85頁

附表1-3

吳哲瑋所請求之超時工資金額（新臺幣/元）						
請求年月	平時暨例假日、國定假日延長工時工資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加倍工資	應領取之超時工資	已領取之超時工資	請求被告給付之超時工資	卷頁碼
101 年6 月	25443	4492	29935	8263	21672	卷十五第255頁
101 年7 月	25573	1531	27104	8848	18256	卷十五第256頁
101 年8 月	21601	7533	29134	6625	22509	卷十五第257頁
101 年9 月	24522	6438	30960	7093	23867	卷十五第258頁
101 年10月	30049	16455	46504	10721	35783	卷十五第259頁
101 年11月	17977	6575	24552	4224	20328	卷十五第260頁
101 年12月	32103	2464	34567	10721	23846	卷十五第261頁
102 年1 月	23168	4012	27180	5922	21258	卷十五第262頁
102 年2 月	12881	3555	16436	880	15556	卷十五第263頁

（續上頁）

102 年3 月	25558	1843	27401	8146	19255	卷十五第264頁
102 年4 月	17868	4836	22704	4488	18216	卷十五第265頁
102 年5 月	30137	2842	32979	11276	21703	卷十五第266頁
102 年6 月	20825	1866	22691	6274	16417	卷十五第267頁
102 年7 月	20907	0	20907	4576	16331	卷十五第268頁
102 年8 月	18649	0	18649	6742	11907	卷十五第269頁
102 年9 月	18072	2583	20655	7678	12977	卷十五第270頁
102 年10月	34925	8560	43485	13468	30017	卷十五第271頁
102 年11月	33210	2806	36016	11714	24302	卷十五第272頁
102 年12月	30278	2496	32774	10370	22404	卷十五第273頁
103 年1 月	25851	7117	32968	8497	24471	卷十五第274頁
103 年2 月	24589	3714	28303	5805	22498	卷十五第275頁
103 年3 月	41332	3631	44963	14636	30327	卷十五第276頁
103 年4 月	48891	6740	55631	16827	38804	卷十五第277頁
103 年5 月	45946	8702	54648	17850	36798	卷十五第278頁
103 年6 月	41960	2928	44888	14344	30544	卷十五第279頁
103 年7 月	35005	0	35005	11276	23729	卷十五第280頁
103 年8 月	39968	1825	41793	13906	27887	卷十五第281頁
103 年9 月	38065	6404	44469	13029	31440	卷十五第282頁
103 年10月	43759	7157	50916	16827	34089	卷十五第283頁
103 年11月	41519	2431	43950	14344	29606	卷十五第284頁
103 年12月	45848	3462	49310	17850	31460	卷十五第285頁
104 年1 月	33195	3036	36231	15366	20865	卷十五第49頁
104 年2 月	19906	6895	26801	5571	21230	卷十五第49頁背面
104 年3 月	36263	3702	39965	15951	24014	卷十五第50頁

（續上頁）

104 年4 月	31207	3717	34924	14928	19996	卷十五第50頁背面
104 年5 月	31831	7221	39052	18727	20325	卷十五第51頁
104 年6 月	25189	11723	36912	9551	27361	卷十五第51頁背面
104 年7 月	30154	9540	39694	8614	31080	卷十五第286頁
104 年8 月	32260	13983	46243	11861	34382	卷十五第287頁
104 年9 月	27594	6622	34216	9082	25134	卷十五第288頁
104 年10月	38186	13104	51290	14344	36946	卷十五第289頁
104 年11月	22704	11526	34230	13760	20470	卷十五第52頁
104 年12月	27092	8648	35740	14782	20958	卷十五第52頁背面
105 年1 月	28711	7464	36175	12299	23876	卷八第138頁
105 年2 月	19325	11221	30546	6625	23921	卷八第138頁背面
105 年3 月	25505	8979	34484	13760	20724	卷八第139頁
105 年4 月	4476	3549	8025	264	7761	卷八第139頁背面
105 年5 月						
105 年6 月						
105 年7 月						
105 年8 月						
105 年9 月						
105 年10月	13201	11659	24860	7678	17182	卷八第140頁
105 年11月						
105 年12月	27081	9850	36931	14052	22879	卷八第140頁背面
106 年1 月	20788	12810	33598	10604	22994	卷八第141頁
106 年2 月	19975	8588	28563	9082	19481	卷八第141頁背面
106 年3 月	28933	6859	35792	14052	21740	卷八第142頁
106 年4 月	26452	10408	36860	14498	22362	卷八第142頁背面

（續上頁）

106 年5 月	28231	6828	35059	17412	17647	卷八第143頁
106 年6 月	23209	2363	25572	16243	9329	卷八第143頁背面
註：吳哲瑋於105 年5 月至同年9 月育嬰留職停薪；另105 年11月因無圓餅圖可參，吳哲瑋並未請求此部分之超時工資（見本院卷八第126 頁背面）。						

附表1-4

陳韋辰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							
年度	特休未休日數	當年度12月工資換算日薪		應領加倍工資	不休假獎金	請求差額	備註
102年	16日	52533元	1751元/日	56032元	16000元	40032元	
103年	17日	45719元	1524元/日	51816元	17000元	34816元	
104年	18日	55356元	1845元/日	66420元	18000元	48420元	
105年	19日	63935元	2131元/日	80978元	19000元	61978元	
106年	11日	56535元	1885元/日	41470元	11000元	30470元	
合計	81日			296716元	81000元	215716元	

附表1-5

柳昭銘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							
年度	特休未休日數	當年度12月工資換算日薪		應領加倍工資	不休假獎金	請求差額	備註
102年	7日	26989元	900元/日	12600元	7000元	5600元	
103年	7日	47666元	1589元/日	22246元	7000元	15246元	
104年	10日	60769元	2025元/日	40500元	10000元	30500元	
105年	10日	60768元	2026元/日	40520元	10000元	30520元	
106年	14日	60429元	2014元/日	56392元	14000元	42392元	
合計	48日			172258元	48000元	124258元	

附表1-6

吳哲瑋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新臺幣）							
年度	特休未休日數	當年度12月工資換算日薪		應領加倍工資	不休假獎金	請求差額	備註
102年	10日	49063元	1635元/日	32700元	10000元	22700元	
103年	10日	48228元	1608元/日	32160元	10000元	22160元	
104年	14日	57138元	1905元/日	53340元	14000元	39340元	
105年	14日	52009元	1734元/日	48552元	14000元	34552元	
106年	7日	50109元	1670元/日	23380元	7000元	16380元	
合計	55日			190132元	55000元	135132元	

附表1-7

陳韋辰所請求之資遣費/新臺幣			
陳 韋 辰	加 項 工 資	短給超時工資	每月應領工資
105 年12月	59438元	27749元	87187元
106 年1 月	48046元	19831元	67877元
106 年2 月	42709元	16426元	59135元
106 年3 月	45908元	14557元	60465元
106 年4 月	32232元	5731元	36963元
106 年5 月	51527元	10174元	61701元
合計應領工資			373328元
平均工資			62221元

（續上頁）

請求資遣費	708456元
備　註	1.工作期間：自89年8月28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於95年7月1日改新制）。 2.舊制資遣費：368,142 元。 3.新制資遣費：340,315 元。 4.參本院卷十五第47頁背面、第57頁。

附表1-8

吳哲瑋所請求之資遣費/新臺幣			
吳　哲　瑋	加　項　工　資	短給超時工資	每月應領工資
106 年1 月	52576元	22994元	75570元
106 年2 月	46323元	19481元	65804元
106 年3 月	55703元	21740元	77443元
106 年4 月	53985元	22362元	76347元
106 年5 月	58766元	17647元	76413元
106 年6 月	53746元	9329元	63075元
合計應領工資			434652元
平均工資			72442元

（續上頁）

請求資遣費	338667元
備　註	1.工作期間：自97年3月5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止（全部適用新制）。 2.舊制資遣費：0 元。 3.新制資遣費：338,667 元。 4.參本院卷十五第48頁、第58頁。

附表二

原告陳韋辰之正常工時工資							
日　期	每月實領之正常工時工資（新臺幣/元）				基本工資（新臺幣/元）	卷頁碼	備　註
	本　俸	生活津貼	伙食津貼	總　計			
101年6月至101年12月止	各1500	各18300	各1800	各21600	18780	卷九第6至11頁	薪津明細表
102年1月至102年3月止	各1550	各18300	各1800	各21650	18780	卷九第12至14頁	薪津明細表
102年4月至102年12月止	各1550	各18300	各1800	各21650	19047	卷九第15至23頁	薪津明細表
103年1月至103年6月止	各1650	各18300	各1800	各21750	19047	卷九第24至29頁	薪津明細表
103年7月至103年12月止	各1650	各18300	各1800	各21750	19273	卷九第30至35頁	薪津明細表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各1700	各18300	各1800	各21800	19273	卷九第36至41頁	薪津明細表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各1700	各18300	各1800	各21800	20008	卷九第42至47頁	薪津明細表
105年1月至105年6月止	各1750	各18300	各2400	各22450	20008	卷二第111、156、213、263、316、370頁	薪津明細表

（續上頁）

105年7月至105年12月	各1750	各18300	各2400	各22450	20008	卷三第54、116、161、208、266、320頁	薪津明細表
106年1月至106年5月止	各1800	各18300	各2400	各22500	21009	卷四第48、90、126、148、196	薪津明細表
106年6月1日至6月8日	480	4880	640	6000		卷四第204頁	薪津明細表

附表三

原告柳昭銘之正常工時工資							
日　期	每月實領之正常工時工資（新臺幣/元）				基本工資（新臺幣/元）	卷頁碼	備　註
	本　俸	生活津貼	伙食津貼	總計			
101年9月	385	18633	660	19678	18780	卷九第48頁	薪津明細表
102年7月至102年12月止	各1050	各15700	各1800	各18550	19047	卷九第49至53頁	薪津明細表
103年1月至103年6月止	各11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600	19047	卷九第54至59頁	薪津明細表
103年7月至103年12月止	各11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600	19273	卷九第60至64頁	薪津明細表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各12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700	19273	卷九第65至70頁	薪津明細表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各12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700	20008	卷九第71至76頁	薪津明細表
105年1月至105年2月止	各1250	各15700	各2400	各19300	20008	卷六第56、98	薪津明細表
105年7月至105年12月	各1250	各15700	各2400	各19350	20008	卷六第146、196、245、298頁、卷七第31、80頁	薪津明細表
106年1月至106年5月止	各1300	各15700	各2400	各19400	21009	卷七第129、175、229 281、325頁	薪津明細表

附表四

原告吳哲瑋之正常工時工資							
日　期	每月實領之正常工時工資（新臺幣/元）				基本工資（新臺幣/元）	卷頁碼	備　註
	本　俸	生活津貼	伙食津貼	總計			
101年6月至101年12月止	各1250	各15700	各1800	各18750	18780	卷九第77至83頁	薪津明細表
102年1月至102年3月止	各13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800	18780	卷九第84至86頁	薪津明細表
102年4月至102年12月止	各13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800	19047	卷九第87至95頁	薪津明細表
103年1月至103年6月止	各14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900	19047	卷九第96至101頁	薪津明細表
103年7月至103年12月止	各1400	各15700	各1800	各18900	19273	卷九第102至107頁	薪津明細表
104年1月至104年6月	各1500	各15700	各1800	各19000	19273	卷九第108至113頁	薪津明細表
104年7月至104年12月	各1500	各15700	各1800	各19000	20008	卷九第114至119頁	薪津明細表
105年1月至105年3月止	各1550	各15700	各2400	各19650	20008	卷四之一第53、93、143 頁	薪津明細表
105年4月	310	3140	480	3930		卷四之一第151頁	薪津明細表
105年10月	1240	12560	1920	15720		卷四之一第188頁	薪津明細表
105年11月至105年12月	各1550	各15700	各2400	各19650	各20008	卷四之一第213、262頁	薪津明細表
106年1月至106年6月止	各1550	各15700	各2400	各19650	各21009	卷五第52、98、148、198、252、299頁	薪津明細表
註：吳哲瑋於105 年4 月份暨105 年10月份，工作日數因請假未滿足月，該等月份實領之正常工時工資乃不與基本工資作比較。							

附表五

陳韋辰之工作時數統計 / 時數												
年度 月份	101年	卷頁碼	102年	卷頁碼	103年	卷頁碼	104年	卷頁碼	105年	卷頁碼	106年	卷頁碼
1月			236.9	九144	224.1	九156	236.1	九168	259.0	二110	203.7	四47
2月			194.3	九145	211.2	九157	193.6	九169	232.1	二155	188.9	四89
3月			267.3	九146	242.8	九158	270.8	九170	286.5	二212	187.7	四125
4月			253.5	九147	251.8	九159	219.8	九171	259.5	二262	92.6	四147
5月			279.4	九148	252.5	九160	230.9	九172	263.9	二315	232.0	四195
6月	263.25	九137	238.4	九149	254.7	九161	226.6	九173	262.8	二369		
7月	232.25	九138	207.3	九150	240.2	九162	217.2	九174	220.3	三53		
8月	221.9	九139	171.5	九151	228.1	九163	242.7	九175	290.3	三115		
9月	263.95	九140	198.7	九152	262	九164	245.8	九176	218.7	三160		
10月	265.2	九141	248.3	九153	258.6	九165	258.2	九177	242.0	三207		
11月	279.3	九142	251.9	九154	227.2	九166	290.4	九178	275.3	三265		
12月	265.5	九143	229	九155	266.1	九167	308.6	九178-1	269.8	三319		

附表 5-1

陳韋辰於101 年至106 年5 月間，各該年度最高工時月份之應領與實領延長工時工資比較表（新臺幣）

最高工時月份	年度最高工時	加班2 時內時數	加班2 時以上時數	正常工時工資所換算之時薪	應領延長工時工資	公里獎金	載客獎金	應稅加班津貼	免稅加班津貼	實領延長工時工資
101年11月	279.3時	48.5時	23.1時	90.00元	9285元	7267元	14974元	819元	10165元	33225元
102年5 月	279.4時	45.7時	25.7時	90.21元	9361元	7282元	14577元	936元	10194元	32989元
103年12月	266.1時	39.7時	13.1時	90.63元	6776元	6772元	16813元	0元	9551元	33136元
104年12月	308.6時	51.2時	41.4時	90.83元	12468元	7429元	16757元	4213元	11007元	39406元
105年8 月	290.3時	44.1時	32.2時	93.54元	10520元	7733元	14404元	3511元	10833元	36481元
106年5 月	232.0時	39.4時	16.6時	93.75元	7519元	5664元	10076元	0元	9434元	25174元

備註：

①陳韋辰之最高工時月份，依序分別詳如本院卷九第142 頁、第148 頁、第167 頁、第178-1 頁、卷三第115 頁、卷四第195 頁。

②應領延長工時計算公式：（正常工時工資所換算之時薪x加班 2 時內時數x 4/3 ）＋（正常工時工資所換算之時薪x加班 2 時以上時數x 5/3 ）。

③實領延長工時工資，係指依當月薪津明細表所載公里獎金、載客獎金、免稅與應稅加班津貼之合計金額。

附表六

柳昭銘之工作時數統計 / 時數												
年度 月份	101年	卷頁碼	102年	卷頁碼	103年	卷頁碼	104年	卷頁碼	105年	卷頁碼	106年	卷頁碼
1月					232.8	九186	274.2	九198	294.8	六55	267.2	七128
2月					202.7	九187	219.6	九199	228.7	六97	271.4	七174
3月					262.4	九188	287.1	九200	306.7	一137	323.5	七228
4月					292.9	九189	264.7	九201	285.7	一181	297.7	七280
5月					279.6	九190	305.8	九202	295.4	一229	265.3	七324
6月					255.6	九191	273.4	九203	293.1	一274		
7月			155	九180	285.3	九192	216.8	九204	264.5	六145		
8月			185.8	九181	281.5	九193	255	九205	284.6	六195		
9月	68.35	九179	178.4	九182	285.6	九194	273.7	九206	286.4	六244		
10月			224.3	九183	306.4	九195	314.4	九207	323.1	六297		
11月			213.3	九184	225.5	九196	275.4	九208	308.3	七30		
12月			250.8	九185	307	九197	309.9	九209	316.1	七79		

附表七

吳哲瑋之工作時數統計 / 時數												
年度 月份	101年	卷頁碼	102年	卷頁碼	103年	卷頁碼	104年	卷頁碼	105年	卷頁碼	106年	卷頁碼
1月			234.9	九217	257.2	九229	308.33	九241	277.2	四之一52	263.5	五51
2月			184.2	九218	235.1	九230	232.3	九242	232.3	四之一92	251.6	五97
3月			255.6	九219	304.5	九231	313.2	九243	287.2	四之一142	289.5	五147
4月			224.2	九220	319.4	九232	305.7	九244	35.2	四之一150	291.8	五197
5月			280.3	九221	326.2	九233	292.8	九245			311.0	五251
6月	256.4	九210	238.7	九222	302.8	九234	268	九246			272.6	五298
7月	260.1	九211	224.3	九223	281.6	九235	259.6	九247				
8月	241.7	九212	209.2	九224	299	九236	285.5	九248				
9月	245.7	九213	190.4	九225	292.7	九237	264	九249				
10月	278.05	九214	281.5	九226	317.5	九238	301.8	九250	211.2	四之一187		

（續上頁）

11月	195.3	九215	282.1	九227	302.6	九239	280.1	九251	276.2	四之一 212		
12月	274.7	九216	274.6	九228	326.2	九240	305.1	九252	288.8	四之一 261		

附表八

陳韋辰之已休日數統計						
年度 月份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月		7 日	8 日	7 日	6 日	11日
2 月		7 日	6 日	9 日	7 日	8 日
3 月		5 日	6 日	4 日	6 日	13日
4 月		6 日	6 日	8 日	5 日	20日
5 月		5 日	6 日	8 日	6 日	9 日
6 月	4 日	6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7 月	7 日	9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月	8 日	12日	9 日	8 日	4 日	
9 月	6 日	10日	5 日	7 日	9 日	
10月	5 日	7 日	5 日	6 日	9 日	

（續上頁）

11月	4 日	6 日	8 日	4 日	5 日	
12月	5 日	8 日	4 日	4 日	5 日	
合計	39日	88日	76日	78日	75日	66日
備註： ①各年度已休日數統計，係參照附表五之工時統計表所列卷頁碼之資料。 ②上開陳韋辰已休日數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附表九

柳昭銘之已休日數統計						
年度 月份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月			7 日	7 日	6 日	8 日
2 月			6 日	8 日	9 日	5 日
3 月			6 日	6 日	5 日	5 日
4 月			5 日	7 日	6 日	5 日
5 月			6 日	5 日	6 日	10日

（續上頁）

6 月			8 日	5 日	5 日	
7 月		14日	6 日	9 日	7 日	
8 月		10日	7 日	8 日	7 日	
9 月	22日	11日	5 日	6 日	7 日	
10月		6 日	5 日	5 日	5 日	
11月		7 日	10日	6 日	5 日	
12月		4 日	5 日	5 日	6 日	
合計	22日	52日	76日	77日	74日	33日

備註：
①各年度已休日數統計，係參照附表六之工時統計表所列卷頁碼之資料。
②上開柳昭銘已休日數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③柳昭銘自101 年9 月11日起休假至102 年7 月10日止，於上開時間不計休假日。

附表十

吳哲瑋已休日數統計

（續上頁）

年度 月份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月		8日	6日	5日	6日	8日
2月		9日	6日	6日	8日	6日
3月		6日	5日	5日	6日	7日
4月		7日	5日	4日		5日
5月		4日	4日	7日		4日
6月	6日	6日	6日	4日		7日
7月	6日	9日	7日	7日		
8月	7日	10日	7日	6日		
9月	6日	11日	5日	6日		
10月	4日	5日	5日	5日	5日	
11月	11日	4日	5日	4日	6日	
12月	5日	5日	4日	4日	6日	
合計	45日	84日	65日	63日	37日	37日

（續上頁）

備註：
①各年度已休日數統計，係參照附表七之工時統計表所列卷頁碼之資料。
②上開吳哲瑋已休日數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③吳哲瑋自105 年4 月4 日起休假至105 年10月7 日止，於上開時間不計休假日。

附表十一

超時工資計算式（示例：陳韋辰之105 年3 月工資/新臺幣）				
105 年3 月	加班2 時以下時數	加班2 時以上時數	休假日出勤日數	合計金額
時/日數	50時	36.5時	2 日	
應領超時工資金額	5850元	5366元	1408元	12624元
應稅加班津貼	2926元（參本院卷二第213頁之薪資明細表）			13614元
免稅加班津貼	10688元（參本院卷二第213頁之薪資明細表）			

備註：
①依據被告提出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所示，駕駛員延長工時工資2小時以下，以每時117元（基礎工資× 1.33）、延長工時2小時以上，以每時147元計算超時工資（基礎工資× 1. 66）；休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以704元計（88元/時× 8時＝704元）。
②陳韋辰之延長工時時數部分，係依駕駛員時數統計表計算（見本院卷二第212 頁）。
③陳韋辰應領延長工時工資部分，係依備註①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所列計算方式計算之。
④被告主張：駕駛員之延長工時工資，均計入應稅、免稅津貼及公里獎金、載客獎金內。
⑤陳韋辰於當月休假日出勤2 天（參照本院卷二第58頁之被告整理休假日出勤天數）。
⑥依上所示：陳韋辰實領之延長工時工資中應稅、免稅加班津貼為13,614元（不另計已領公里獎金7034元、載客獎金16718 元部分），已逾按正常工時工資所計算之延長工時工資金額。